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0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接受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智能浙江公司”）财务报表列示在建工程金额 15,306.69 万元。我们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海希智能浙江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的总包承建方安吉巨峰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巨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及业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关联方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芯公司”）向安吉巨峰公司借款 3,200.00 万元。安吉巨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翔宇公司”）进行业务分包 1,98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吉芯公司已向安吉巨峰公司归还 3,2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68.53 万元。安吉巨峰公司与凯翔宇公司的业务分包业已完成结算，实际分包工程量结算金额

280.00 万元，其余预付款项 1,700.00 万元已退回安吉巨峰公司。针对上述关联方与工程总包方的交易事项，我们无法就该资金拆借及业务分包的商业实质以及在建设工程交易的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是否存在错报。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2023 年，公司与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新能源”）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 6,611.96 万元（2023 年累计支付 5,826.98 万元，2024 年累计支付 784.98 万元，又一新能源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吉芯公司），2024 年相关产品未能交付而被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占用，形成辰隆控股的资金占用。为偿还上述占用，2024 年辰隆控股通过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方式归还部分占用资金款 3,870.00 万元，导致虚增收入 3,424.78 万元。2025 年期末占用本金及相关利息余额为 2,763.71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全额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由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资金占用的真实用途及商业实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其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 年，公司与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新能

源”)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 6,611.96 万元(2023 年累计支付 5,826.98 万元,2024 年累计支付 784.98 万元,又一新能源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2024 年相关产品未能交付而被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占用,形成辰隆控股的资金占用。为偿还上述占用,2024 年辰隆控股通过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方式归还部分占用资金款 3,870.00 万元,导致虚增收入 3,424.78 万元。2025 年期末占用本金及相关利息余额为 2,763.7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由于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的在建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流程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如审核资料不完整,部分付款工程进度确认单缺少监理验收资料等支撑依据、总包方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业务分包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识别与管控等关键内部控制流程存在执行缺陷。导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在建工程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方面对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列报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资金占用未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核算,公司将该等资金占用错误列报为日常采购,导致相关期间资产科目、损益科目列报不实,构成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该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当期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2、在建工程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将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消除上述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本次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客观真实，公司对事项形成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的说明完整清晰，披露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消除上述事项的措施、可能性及预期时间**

##### **1、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其进行核实并督促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归还，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解决。因上述资金占用未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核算，公司将该等资金占用错误列报为日常采购，导致相关期间资产科目、损益科目列报不实，构成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该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当期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解决，已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 **2、关于在建工程缺陷事项的解决措施：**

在建工程保留意见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审计机构已聘请工程造价评估机构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造价审计，预计时间 2-3 个月，审计机构将根据造价审计结果判断是否对公司最新一期报表进行财务审计予以消除。

#### **六、内部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全面组织开展内部整改工作。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审**

议等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动态跟踪公司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交易的识别和审议情况，细化工程项目管理的监督机制，针对识别出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